



# 115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連鎖加盟國際創價成長計畫 「臺灣連鎖品牌館」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稱外貿協會)

(三) 活動資訊：

### 1. 2026 泰國國際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TFBO 2026-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1) 網站：<https://thailandfranchising.com/>

(2) 日期：2026 年 6 月 4 至 7 日(共 4 天)

(3) 地點：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xhibition Centre)

(4) 簡介：泰國連鎖加盟展(TFBO)為泰國規模最大連鎖品牌展，也是泰國連鎖加盟市場最具代表性商務平台之一，2025 年集結超過 150 個來自全球各國的加盟品牌，涵蓋 12 大產業類別，包含餐飲、飲品、教育、零售及服務等。該展不僅是品牌曝光的重要場域，更是拓展加盟合作、代理布局及投資媒合的關鍵入口。

從市場面觀察，泰國 2024 年加盟市場規模已逾 3,000 億泰銖，2025 年零售銷售額約達 4.25 兆泰銖，餐飲市場規模亦上看 6,460 億泰銖，顯示消費市場穩健成長、連鎖經營模式成熟。加以目前泰國已有近 140 個國際加盟品牌進駐、約 2 萬家門市，足見泰國市場對國際連鎖品牌接受度高，具高度拓銷潛力。

### 2. 2026 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2026 Franchising Expo - Melbourne - 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1) 網站：<https://www.franchisingexpo.com.au/expos/melbourne-2026>

(2) 日期：2026 年 8 月 1 至 2 日(共 2 天)

(3) 地點：墨爾本會展中心 (Melbourn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4) 簡介：澳洲連鎖加盟展 (Franchising Expo) 為澳洲歷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的加盟展會之一。歷年於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珀斯等城市舉辦，其中以雪梨及墨爾本場較具規模，為臺灣連鎖品牌拓展大洋洲市場的重要商務平台。2025 年共有 116 個品牌



展出，展出領域涵蓋食品、飲料、零售、健身、照護、美容、教育及各類服務，吸引約 2,800 位買主參觀。

澳洲市場對新穎、具文化特色之產品與品牌接受度高，加上主要城市均有穩定華人消費族群，為臺灣連鎖品牌進軍當地提供有利條件。澳洲連鎖加盟產業發達，目前有 1,144 個加盟體系、70,735 位加盟主，帶動超過 52.3 萬個就業機會，總產值上看 2,012 億澳元。市場並訂有嚴格的連鎖加盟行為準則 (Franchising Code of Conduct) 規範，有助保障加盟雙方權益。澳洲加盟市場發展成熟，預計未來仍將保持穩定成長潛力，尤其是咖啡店、速食餐廳及其他餐飲服務的連鎖品牌。

### 3. 2026 美國亞利桑那連鎖加盟展(Franchise Expo West)-臺灣連鎖品牌館 (Franchise Expo West 2026 - Taiwan Franchise Brand Pavilion)

(1) 網站：<https://www.franchiseexpo.com/west/>

(2)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至 14 日(共 2 天)

(3) 地點：美國亞利桑那州格蘭岱爾市，鳳凰城格蘭岱爾萬麗酒店暨會議中心 (Renaissance Phoenix Glendale Hotel & Conference Center | Glendale, AZ)

(4) 簡介：Franchise Expo West 為美國西岸規模最大的特許經營及授權業務專業展會，參展的品牌包括餐飲、手搖飲、健康、寵物、美容等多個領域。該展亦提供教育課程，協助參觀者了解如何成為成功的連鎖加盟店主，並提供有關融資、法律問題等相關資訊。2025 年在加州洛杉磯舉辦，共有 40 餘個品牌展出，吸引逾 1,500 人次買主觀展。

該展 2026 年自加州洛杉磯移師至亞利桑那州格蘭岱爾市 (鳳凰城都會區) 辦理，該區域為目前極具戰略價值的展覽地點。台積電設廠帶動臺灣聚落效應，相關供應鏈、外派專業人才及其家庭持續進駐，帶動人口結構、消費能力與生活服務需求快速成長。相較已高度競爭的一線城市，鳳凰城仍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對海外品牌而言更具策略優勢。

亞利桑那州非 Franchise Disclosure Document (FDD) 註冊州，相較部分法規較為嚴格的州別，有利於國際品牌初期市場測試與洽談。

(四) 預定徵集企業家數：每展各 10 家，共 30 家。

(五) 適合參加產業：餐飲、零售及生活服務等連鎖加盟業者。

(六) 「國際商機拓展參訪活動」：配合「2026 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

(Franchising Expo–Melbourne) 及「2026 美國亞利桑那州連鎖加盟展」(Franchise Expo West) 展覽期間，將同步辦理國際商機拓展參訪活動，帶領國內連鎖加盟企業參訪當地連鎖產業相關單位，如：公協會、品牌經銷、通路代理商、供應鏈、具國際品牌代理經驗之集團企業、大型連鎖通路商、餐飲集團等進行國際經營交流分享，尋訪潛在合作機會。(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執行)

##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營運之本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企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並於國內設立連鎖總部3年以上。
- (二) 非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 申請企業應自報名當日起回溯計列聲明下列事項：
  1. 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相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四) 若有違反上列各項申請資格與條件規範之情事，執行單位得駁回報名申請、取消入選資格。

## 三、甄選方式

- (一) 將依據報名情況辦理書面審查會，進行評選程序。
- (二) 徵選評分規範如下：

構面	權重	內容說明
連鎖能量	40%	(1) 是否已設立國際營運團隊或於總部配置海外拓展之組織人力(須提供企業組織圖) (2) 企業營運規模(如品牌家數、員工數、資本額等) (3) 參展動機與經驗
營運績效	40%	(1) 企業營運狀況(國內外營業額及展店



構面	權重	內容說明
		狀況，須提供國外據點店址等相關佐證) (2) 海內外加盟成長情形 (3) 歷年參展實績展現(針對過往曾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連鎖發展計畫之國際展會後實際成果)
獲獎紀錄	10%	(1) 企業獲獎紀錄 (2) 是否獲得認證(如 ISO)
政策導向	10%	(1) 曾參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連鎖加盟相關輔導計畫，或近 3 年曾參與連鎖加盟產業相關活動之業者 (2) 以國內連鎖零售與生活服務業者尤佳

#### 四、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 1. 線上報名：

- (1) 2026 泰國國際連鎖加盟展(TFBO 2026)-臺灣連鎖品牌館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6TFBO>
- (2) 2026 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Franchising Expo-Melbourne)臺灣連鎖品牌館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6Melbourne>
- (3) 2026 美國亞利桑那連鎖加盟展(Franchise Expo West)-臺灣連鎖品牌館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FEWest2026>

2. 資格審核及繳費：執行單位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甄選後，開立參展保證金「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 dpi 以上）。
4. 經執行單位確認收訖①線上業者報名表②甄選獲參團資格及③保證金繳交完成後，業者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將另以書面方式通知通過審查的業者參加組團會議。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五)。



(三) 聯絡方式：

1. 外貿協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 服務業推廣中心

-電話：(02) 2725-5200

(1) 2026 泰國國際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聯絡人：楊語香專員，分機 1938

電子郵件：[joyceyang@taitra.org.tw](mailto:joyceyang@taitra.org.tw)

(2) 2026 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聯絡人：陳貞雯高級專員，分機 1953

電子郵件：[salin116@taitra.org.tw](mailto:salin116@taitra.org.tw)

(3) 2026 美國亞利桑那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聯絡人：莊瑜芳高級專員，分機 1957

電子郵件：[jennifer@taitra.org.tw](mailto:jennifer@taitra.org.tw)

2. 中國生產力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電話：(02) 2698-2989

(1) 聯絡人：張智羽經理，分機 03197

電子郵件：[03197@cpc.org.tw](mailto:03197@cpc.org.tw)

(2) 聯絡人：連婉婷副理，分機 03295

電子郵件：[03295@cpc.org.tw](mailto:03295@cpc.org.tw)

3.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電話：(02) 2343-3300

-聯絡人：周聖暉專員，分機 7423

-電子郵件：[shzhou@aoc.gov.tw](mailto:shzhou@aoc.gov.tw)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家參加業者新臺幣1萬元整。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執行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本活動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參展場租、裝潢，及活動辦理費用，惟參加業者之差旅費用需自行負擔。每一業者將有一展位之空間進行布置、宣傳。
3. 在線上報名後，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核通過之業者，方可繳納保證金，並正式參加本展覽。
4. 參加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參加業者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

(三) 付款方式：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至：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外貿協會服務業中心推廣三組各展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外貿協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2026 泰國國際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2026 澳洲墨爾本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及/或「2026 美國亞利桑那連鎖加盟展(Franchise Expo West)-臺灣連鎖品牌館」。

(四) 攤位之選定：

1. 執行單位將根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依照最終評選通過之業者業態進行分區與抽籤，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2. 業者之攤位位置將於組團會議中由業者代表當場抽籤決定，基於公平原則，組團會議後一概不予更動。

六、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在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含)後退出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七、執行單位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協助業者與大會及裝潢商溝通、現場買主導流。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展後樣品寄送運費補助：
  - (1) 參展業者於展後 1 個月內若有寄送樣品予洽談買主之需求，每家可申請最高新臺幣 1,000 元之海外樣品運費補助。
  - (2) 需於活動後 1 個月內提出，並提交樣品寄送發票或收據影本及以下資料，包含：寄送日期、寄送人資訊(公司名字/地址)、寄件編號或包裹追蹤號碼、寄送金額、收件人資訊(收件人需為媒合會買主或展中接洽之買主)。

八、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若參加業者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點「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執行單位；業者僅限展示自有品牌/產品，不能夾帶其他品牌/產品同時展出。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業者使用空間僅限自身攤位內，不可占用公共區域或影響其他業者之展出。
  4. 參加業者應於展覽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執行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執行單位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且不得出現簡體中文**，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執行單位、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執行單位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8.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執行單位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9.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展品貨運得委由組團會議決議之貨運公司負責辦理，或參團業者可自行處理。
3. 超出執行單位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4.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
5. 敬請審慎評估差旅作業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加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6. 超出執行單位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加業者資料登錄費。
7.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8.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9.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10.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執行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執行單位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執行單位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三) 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執行單位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並由參團業者負擔相關費用，執行單位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如執行單位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執行單位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執行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 執行單位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執行單位。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